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交易品种、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交易对象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 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

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品种及对象

交易品种：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对象：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借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三)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信息，从而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五) 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 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或借贷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三) 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六）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